

亞洲體驗教育學會

課程研發暨引導員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體驗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體驗教育引導員的專業訓練與教學品質，特制訂課程研發暨引導員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推動，課程研發由本會「課程研發委員會」負責，引導員認證由本會「認證委員會」負責。
- 第三條 課程研發委員會之成員，以本會理監事為優先，並邀請相關專業及學術界人士組成之。
認證委員會之成員，以具有本會副引導員以上資格之理監事為優先，並邀請相關專業及學術界人士組成之，惟無本會副引導員以上資格者，不得參與證照實質審查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體驗教育引導員的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，本會開辦助理引導員、副引導員及正引導員等三個階段認證課程，並於每個階段課程結訓後，授與認證課程證書，證書為申請各該階段引導員證照之必要條件。認證課程之內容、實施等相關事項，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。
- 第五條 體驗教育引導員證照包括：助理引導員、副引導員及正引導員三種，其申請資格、條件等相關事項，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課程研發委員會應就體驗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趨勢，研訂合宜之課程大綱、教材教法，邀請本會副引導員以上講師開辦課程，提供對體驗教育有興趣的社會大眾修習。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部分，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。
- 第七條 為推展體驗教育認證課程，普遍提升引導員專業素質與能力，並增進一般大眾接受體驗教育的機會，本辦法就機關授權開課部分，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認證之體驗教育引導員應遵守引導員守則，若有違反守則之情事者，經本會認證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成立時，即撤銷其引導員資格，並公告於本會網頁。

引導員守則：

- 一、 尊重每個人的價值與尊嚴，並不因任何人之背景及相關因素（如性別、族群）之不同而有所分別。
- 二、 除具備引導員基本專業素養外，應持續進修，提昇專業知識、實務技巧及其服務範疇內所需之知能。
- 三、 須對相關活動風險採取應有之判斷能力及足夠之預防措施。
- 四、 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，不應超越其個人能力，而該等能力應建基於學習、訓練、督導及實務經驗上。
- 五、 必須讓參加者清楚挑戰的危險程度，促使參加者做好身心準備。
- 六、 須尊重參加者有自發性選擇挑戰（Challenge by Choice）及分享的權利。
- 七、 嚴守保密原則，如需公開資料，應事先取得對方及其相關機構的同意；但同時讓參加者瞭解，在有關生命安全、法律或緊急事件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，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。
- 九、 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。
- 十、 尊重其他機構及同業。
- 十一、 須就其專業資格與服務性質、內容、方法及成效提供正確的資料。
- 十二、 應協助或提供新進引導員學習機會，以實踐、提昇其專業知能，並建立其正確的價值觀及操守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體驗教育學會

課程研發暨引導員認證辦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課程研發暨引導員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、五、六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開辦認證課程之機構及招生對象

一、 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開辦機構如下：

1. 本會邀請具副引導員以上資格者，公開辦理之。
2. 由本會審查通過之機構自行辦理之。
3. 各機構依需求提出申請，由本會指派副引導員以上資格者協助辦理之；各開辦機構之招生，以有志於從事體驗教育工作者為對象，每梯次辦理之引導員與學員比 為1：30。

二、 副引導員認證課程開辦機構如下：

1. 本會邀請正引導員以上資格者，公開辦理之。
2. 各機構依需求提出申請，由本會指派正引導員以上資格者協助辦理之；各開辦機構之招生，以具有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證照，並有志於從事體驗教育工作者為對象，每梯次辦理之引導員與學員比 為1：20。

三、 正引導員認證課程，由本會邀請課程督導以公開班方式辦理之；招生以具有體驗教育副引導員證照，並有志於從事體驗教育工作者為對象，每梯次辦理之引導員與學員比 為1：10。

除認證課程外，本會為推廣體驗教育，得由課程研發委員會研訂合宜之課程大綱、教材教法，邀請本會副引導員以上講師或具有體驗教育專長者，開辦學習護照課程，提供對體驗教育有興趣但不具有引導員證照之大眾參加，以取得學習護照證明。有意申辦助理引導員、副引導員及正引導員證照者，亦得參加學習護照課程，以作為證照申請之佐證。

開辦各認證課程及學習護照課程之費用收支，由秘書處依實際訂定並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授權開課機構申請與核定

為推動體驗教育，提升整體產業發展，本會授權各機構開辦認證課程，現階段授權

開設「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」，其開課申請條件及流程如下：

一、承辦機構需同時具備以下三種條件：

1. 為合法立案之公司、基金會或人民團體，且以辦理體驗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為業務項目之一者。
2. 得提供參加者課後實習機會，並予以督導，以協助其取得助理引導員證照。
3. 該機構之正職人員中，得有本會認證之正引導員一名以上，每次授課講師則需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
二、開課申請及費用：

1. 有意申請開課之機構，應於開課前6個月提出開課計畫書（得以電子檔案申請），計畫書內容包括：
 - (1) 公司登記證或立案證明影本。
 - (2) 預計開辦之課程內容、時數、講師資歷及開班日程。
 - (3) 近三年內所辦理體驗教育相關課程、班別、人數、講師與日程等。
2. 前項計畫書提出後，由本會進行機構設置資格審查。
3. 機構經審查通過取得授權後，應於每次開課前7天，檢附課程簡報、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至本會，申請認證課程證書。其開課成果檢討報告電子檔（格式另訂），應每半年彙送「認證委員會」核備。
4. 申請證書時，每一學員應繳交伍佰元之行政手續及工本費，並於檢附學員名冊時完成繳交。
5. 若因機構提供資料不全或有誤，致使證書必須重新補發時，每人應補交工本費壹佰元。

三、授權效期及終止

1. 取得授權開課之機構，應接受本會不定期之督導與評估，以作為後續開課申請之參酌。
2. 授權開課效期為3年，期間本會僅審查其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歷，期滿後機構得依本細則重新提出申請。
3. 機構開課內容與計畫書明顯不符，或嚴重違反本會宗旨及相關規範，經認證委員會派員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將撤銷其授權。

第四條 各階段認證課程大綱及內容

- 一、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包含：活動的體驗、體驗教育基礎理論課程、基礎的引導技巧教學及應用練習等（共計14小時），其課程大綱如下：

- 單元一：體驗教育基本理論、引導反思與一般教學之比較
- 單元二：引導團體討論
- 單元三：引導員的角色與責任
- 單元四：有效引導的原則
- 單元五：引起學員對主題的興趣
- 單元六：處理引導中產生的問題
- 單元七：基本引導技巧實例
- 單元八：引導練習

二、副引導員認證課程包含：經由帶領經驗做自我評估，以設定上課的學習目標，對不同的團體、情境做不同的引導策略，更多的情境帶領演練，面對團隊衝突的經驗分享等（共計14小時），其課程大綱如下：

- 單元一：課程簡介
- 單元二：學習經驗之處理
- 單元三：預測與因應學習者之行為
- 單元四：建立學習氣氛
- 單元五：運用進階引導策略加強學習
- 單元六：團隊衝突處理
- 單元七：引導練習(回饋模式)

三、正引導員認證課程包含：自我覺察、主題設定及提問、引導法的使用、引導員倫理、風險管理等（共計14小），其課程大綱如下：

- 單元一：引導員評估與特質養成、自我察覺、特質分析及評估
- 單元二：引導理論與倫理（多元化引導與學員自主引導）
- 單元三：活動課程規劃與實施
- 單元四：團體動力學
- 單元五：活動安全管理

以上課程大綱，得由本會課程研發委員會擬訂具體指標及教材內容，以作為講師授課內容之依據。

授權開課機構亦得在符合體驗教育精神下，依實際需要，調整單元次序與大綱，惟其課程計劃（含課程內容、上課時數、講師資歷及開班時程），應於課前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交本會備查。

第五條 認證課程證書之授與

一、全程參加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並由授課引導員簽名認可之學員，得授與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證書（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istant Facilitator）。

- 二、 全程參加副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並由授課引導員簽名認可之學員，得授與體驗教育副引導員認證課程證書（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ociate Facilitator）。
- 三、 全程參加正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並由授課引導員簽名認可之學員，得授與體驗教育正引導員認證課程證書（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or）。

第六條 各級證照之申請、授與、效期及權利義務

取得本會各級引導員證照者，應遵守本法第六條所訂立之引導員守則。其證照之申請、授與、效期及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體驗教育助理引導員證照（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istant Facilitator），年滿18歲，取得助理引導員培訓證書前2年及後3年內，至少取得6次及100小時之體驗教育帶領經驗者，得於每年二月或八月向本會認證委員會提出助理引導員證照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後授與之，其效期為三年。審查費伍佰元及註冊費伍佰元（非會員捌佰元）。證照效期內之助理引導員，得擔任本會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之協辦引導員。
- 二、 體驗教育副引導員證照（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Associate Facilitator），年滿20歲，具本會助理引導員效期內證照，且於取得副引導員證照課程證書後3年內，至少取得10次及250小時之體驗教育帶領經驗者，得於每年二月或八月向本會認證委員會提出副引導員證照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後授與之，其效期為三年。審查費伍佰元及註冊費壹仟元（非會員壹仟肆佰元）。證照效期內之副引導員，得開辦本會助理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亦得擔任本會副引導員認證課程之協辦引導員。
- 三、 體驗教育正引導員證照（Licens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or），年滿22歲，具本會副引導員效期內證照，且於取得正引導員證照課程證書後3年內，至少取得120小時之體驗教育帶領經驗者，得於每年二月或八月向本會認證委員會提出正引導員證照申請，並經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授與之，其效期為三年。審查、口試費壹仟元及註冊費壹仟元（非會員壹仟伍佰元）。證照效期內之正引導員，得開辦本會副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亦得擔任本會正引導員認證課程之協辦引導員。
- 四、 體驗教育認證課程督導證書（Certificate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Supervisor），以具體驗教育相關專長及5年以上培訓經驗，且為本會會員之正引導員為聘任對象，由當屆認證委員會提名，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授與之，其效期與認證委員任期同。證書效期內之課程督導，得開辦本會正引導員認證課程，亦得擔任本會專業講座之講師。

申請案件由本會認證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凡提出申請者，應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審查費及註冊費，經受理審查未通過者，註冊費全額退費之。經審查通過之各級引導員證

照名單，將於本會網站上公佈。

海外會員、學會之友如欲申請助理引導員、副引導員及正引導員證照，悉依本條一、二、三項辦理，惟證明其體驗教育帶領經驗次數及時數之機構，應經本會「審議監督小組」審查認可。

第七條 證照過期及撤銷無效之處理

取得本會各級引導員證照後，若因證照過期或撤銷無效，得於2年內，辦理重新註冊及回復申請，並繳交審查及註冊費新台幣伍佰元，其回復及重新註冊之證照效期為兩年。證照逾期2年者，應依本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重新申請。

第八條 證照之撤銷及申訴

若因違反引導員守則，經本會認證委員會審理調查決議而撤銷其證照者，得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應於受理申訴三個月內，成立申訴小組處理並回覆之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